

徐州医科大学 2026 年公开招聘 体育专任教师公告

徐州医科大学是省教育厅主管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位于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铜山路 209 号。因工作需要，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体育专任教师，根据《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等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名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团结协作，敬业乐群、廉洁奉公；

（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四）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并具有相应学位；

（五）具备报考岗位要求的专业、技能等资格条件（详见岗位表）；

（六）硕士研究生不超过 28 周岁，即 1998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不超过 35 周岁，即 1991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七）本次招聘的应届毕业生须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毕业并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且仍无工作单位。2024 年和 2025 年普通高校毕业生，若仍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档案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公共就

业服务机构的，以及国（境）外同期毕业且已完成学历认证但仍未落实工作单位的人员，可应聘应届毕业生岗位。

国（境）外教学科研机构学习同期毕业人员，指在国（境）外教学科研机构学习，与国内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人员，同期毕业的时间要求与国内应届毕业生一致。

二、报名及审核

（一）报名时间

1. 报名时间：2026年6月29日-2026年7月5日。
2. 资格初审：2026年6月29日-2026年7月6日。

（二）报名方式

1. 应聘人员将报名表（附件2）、报名信息汇总表（附件3）及以下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放在一个文件夹里并压缩后（压缩文件以“体育教师+姓名”命名），于报名截止前发至邮箱 rsk@xzhmu.edu.cn，邮件主题为“体育教师+姓名”。

（1）有效身份证件。

（2）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证书和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国内应届毕业生还须提供所在院校出具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本人《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和

《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有工作经历且报考应届毕业生岗位人员须出具离职证明，所注明的离职时间需在网上报名前。

(4) 相关项目一级及以上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

(三) 资格复审

在考试前，人事处将对考生的报名材料进行现场审核，考生需将报名材料纸质版原件准备齐全。人事处根据考生提供的报名信息进行资格复审，应聘人员应保证报名信息的真实性。如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即取消应聘资格。

(四) 注意事项

1. 本次招聘岗位的开考比例为 1:2，如未达到开考比例，将取消该招聘岗位，取消的岗位在徐州医科大学人事处网站 (<https://rsc.xzhmu.edu.cn/>) 公布，请及时关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应聘：

(1) 现役军人、普通高校在读非应届毕业生。

(2) 应聘人员与学校工作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及其他须回避的亲属关系的，不得应聘具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管理岗位，以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要求回避的岗位。聘用单位负责人员和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与应聘人员有上述亲属关系的，或者有其他情形可能影响公开招聘公正性的，应当实行回避。

(3) 国家和省另有规定不得应聘到事业单位有关岗位的人员。

四、考核及组织

（一）考核内容

1. 教学技能测试：教学技能测试满分为 100 分，合格线为 60 分。在教学技能测试合格者中，根据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按招聘岗位拟录用人数 1:3 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教学技能测试合格人数不足的，按实际人数确定参加面试人选）。

2. 面试：面试总分为 100 分，合格线为 60 分。面试不合格者，不予录用。

3. 总成绩：应聘人员考核总成绩按百分制计算，总成绩按如下方式折算：总成绩=教学技能测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总成绩满 60 分以上为合格。总成绩不合格人员不予录用。

（二）考核安排

考核具体时间、地点及相关事宜会在资格复审完成时通知，应聘人员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核，否则按弃考处理。

（三）心理测试

1. 考试结束后，在考试合格人员范围中，根据考生总成绩，按招聘岗位拟聘人数 1:1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参加心理测试人选。若考生总成绩出现并列情况，以教学技能测试成绩较高者优先确定人选。若考生教学技能测试成绩

仍相同，则采用加试方式确定先后排序，加试具体内容和组织方式按照徐州医科大学相关要求执行。

2. 因心理测试不合格出现招聘岗位空缺时，依次递补。

（四）考察体检

1. 心理测试通过人员参加考察体检。考察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与应聘岗位相关的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应聘人员资格条件等；体检标准参照录用公务员的通用体检标准执行，若进入体检环节的应聘人员不按照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视为放弃体检。体检费按医院体检收费标准，由参加体检的应聘人员缴纳。

2. 因考察体检不合格出现招聘岗位空缺时，依次递补。

五、公示和聘用

1. 根据考试、考察、心理测试和体检结果，按招聘岗位拟聘人数 1:1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拟聘用人员名单将在徐州医科大学人事处网站 (<https://rsc.xzhmu.edu.cn/>) 公示 7 个工作日。因公示结果影响聘用的，依次递补。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应聘人员如无正当理由放弃聘用资格的，在名单公示结束后的 1 年内取消其再次应聘资格。

2. 对公示无异议人员，实行人事代理制，由学校为其办理有关聘用手续，并签订聘用合同。除依法依规解除聘用合同外，应当在学校最低服务 3 年（含试用期）。拟聘用人选明确放弃聘用的，依次递补。

3. 不能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到校报到者，学校有权取消

聘用资格，并依次递补。

六、招聘政策咨询

徐州医科大学人事处负责回答此次招聘政策咨询。

咨询电话:0516-83262032

联系人:马老师

七、招聘工作监督

徐州医科大学纪委办公室对此次招聘工作进行纪律监督。

纪检监督电话:0516-83262246

联系人:周老师

附件 1: 徐州医科大学 2026 年公开招聘体育专任教师岗位信息一览表

附件 2: 报名表

附件 3: 报名信息汇总表

徐州医科大学人事处

2026 年 6 月 29 日